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3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3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出资协议和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历过 10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8.8	公司设立	田立余、管彦峰以及公丽云分别出资 300 万元、1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设立公司。	-
2	2009.5	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彦峰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田立余；公丽云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4%股权转让给田立余	避免同期增资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大幅稀释，保持控制权稳定
3	2009.5	第一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田立余认缴 9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2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4	2010.7	第二次股权转让	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王维、刘征、邵慧、邵元生、王传奎、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实现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5	2010.8	第二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6	2011.4	第三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7	2011.9	第四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8	2011.12	第五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1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以货币出资, 其中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 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 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9	2012.1	第六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5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以货币出资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10	2012.3	第七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7.303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农投出资 323.074 万元、云南和源出资 129.2296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11	2012.5	第八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149.456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毕易食出资 96.9222 万元、杭州毕瑞驰出资 45.230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12	2017.6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北京农投基金存续期到期, 准备清算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3	2017.6	变更公司形式	益客集团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益客食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4	2017.10	第九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出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5	2017.12	第十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6	2018.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新余抱朴合伙人基于对益客食品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看好企业前景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314,772,806	77.90
2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18,367,347	4.55
3	青岛运生	12,711,864	3.15
4	中证投资	12,232,653	3.03
5	宿迁久德	9,718,610	2.41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宿迁丰泽	7,987,360	1.98
7	广州立创	7,346,939	1.82
8	金石坤享	6,134,694	1.52
9	云南和源	5,084,745	1.26
10	杭州毕易食	3,813,559	0.94
11	新余抱朴	2,360,796	0.58
12	杭州毕瑞驰	1,779,663	0.44
13	宿迁鸿著	1,770,597	0.44
合计		404,081,633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
- （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亦无需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材料；
- （4）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亦无需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出资协议和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
- （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个机构股东。包括：

（1）益客农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员工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宿迁久德、宿迁丰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3）云南和源、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

（4）金石坤享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证券公司

直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等；

（5）中证投资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中信证券；

（6）宿迁鸿著、杭州毕易食、杭州毕瑞驰、新余抱朴、青岛运生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

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本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云南和源、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

基金、广州立创。前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1）云南和源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878），云南和源的基金管理人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936）。

（2）金石坤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2516）。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661）。

（4）广州立创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K120），广州立创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6）。

综上所述，云南和源、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
-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交易凭证；
- (3)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4) 查阅部分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5) 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 (7) 检索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 (8) 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相关金融产品的备案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金融产品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

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详见前述问题之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六、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一）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规定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页码	补充披露形式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宋体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100	楷体加粗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99	楷体加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要求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为养殖户担保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部分担保期限为 60 月以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时长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2）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时长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 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积极落实“三农”政策,解决产业链养殖业主融资困难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2017年10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及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为积极落实“三农”政策,支持养殖业主,发行人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对部分养殖业主涉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协助解决其融资问题。

2.保障屠宰板块原料供给,实现多方共赢

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的原材料毛鸡毛鸭主要来自发行人屠宰车间周边的养殖业主。随着养殖业主养殖规模的扩大、养殖设备(笼具设备等)、环保设施等支出加大,养殖环节需要的资金量逐步提升,养殖业主资金压力逐步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对养殖行业及养殖业主的偿债能力缺乏深入了解,后续持续跟踪监管等

环节受区域人力等因素制约也存在一定短板，无法直接大规模开展信用贷款，需要一定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支持，一方面，可以帮助养殖业主解决增量项目启动资金缺口、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加深与养殖业主的合作，为发行人屠宰板块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效保障，实现多方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适应当前市场形势，符合行业惯例

为合作养殖户或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是畜禽养殖行业常见的合作模式。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发行人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优质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支持，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与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担保情况相比无明显异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相关上市公司中，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及华英农业等公司存在类似发行人采用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对象	担保模式
傲农生物	以下游客户为主	公司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生猪养殖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
天邦股份	以上游供应商为主	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并协助合作养殖户通过第三方贷款向公司缴纳猪苗保证金，并为部分优质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帮助合作养殖户获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解决合作养殖户在经营中资金短缺的问题
唐人神	以下游客户为主	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下游资质优良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
华英农业	以上游供应商为主	为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述案例所示，该等公司为交易对手提供担保的逻辑为：保障交易对手的资金充足度，以满足各上市公司本身经营中原材料供给或者是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其中，傲农生物、唐人神为向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天邦股份、华英农业为向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该基本逻辑与公司向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初衷一致，不存在重大

差异。

(1) 担保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养殖户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与 23,844.2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0%。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10,289.79	3.00%	14,812.34	11.54%	40,372.33	40.01%	14,914.38	15.45%
天邦股份	105,242.00	24.73%	67,641.00	23.34%	35,697.00	14.89%	7,173.80	2.35%
唐人神	47,915.60	11.00%	53,141.50	13.98%	56,497.04	14.29%	42,924.59	10.95%
华英农业	3,600.00	1.38%	3,600.00	1.20%	3,600.00	1.20%	-	-

报告期各期末，华英农业对养殖户担保规模相对较低，发行人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与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无明显异常。

(2) 担保金额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养殖户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的单笔金额主要分布在 200 万元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笔担保金额在 200 万元内的占比分别为 42.86%、69.28%、79.36%和 80.8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00 万	14,528.51	60.93%	11,623.02	53.39%	3,243.55	36.50%	50.00	14.29%
100-200 万	4,743.20	19.89%	5,654.19	25.97%	2,913.05	32.78%	100.00	28.57%

担保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300 万	4,572.57	19.18%	4,494.34	20.65%	2,730.00	30.72%	200.00	57.14%
合计	23,844.29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350.00	100.00%

根据傲农生物公开披露数据，2017 年及 2018 年，发生融资担保客户数量分别为 574 家及 1,355 家，据此测算平均单户担保金额约 25.98 万元及 29.80 万元。根据华英农业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英农业各期提供担保的合同养殖户均为 36 家，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3,600 万元，据此测算，华英农业为合同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平均每户担保额度 277.78 万元，平均每户实际担保金额 100 万元。傲农生物提供担保的主要为生猪养殖业主，华英农业为鸡鸭养殖业主，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华英农业相比，无明显异常。天邦股份、唐人神等未公开披露单户担保规模或担保家数。

（3）担保时长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养殖户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的期限主要分布在 18-60 个月之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担保的剩余担保期限在 18-60 个月的占比分别为 57.14%、80.97%、84.16% 和 82.5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时长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 月	3,515.92	14.74%	2,815.31	12.93%	1,041.00	11.71%	150.00	42.86%
18-36 月	4,454.26	18.68%	4,777.05	21.94%	1,392.25	15.67%	-	-
36-60 月	15,233.52	63.89%	13,545.25	62.22%	5,803.35	65.30%	200.00	57.14%
60 月以上	640.59	2.69%	633.94	2.91%	650.00	7.31%	-	-
合计	23,844.29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350.00	100.00%

注：表中担保期限为距各期末剩余的担保期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傲农生物	0-56	7-52	13-53	23-50
天邦股份	12	12	12	12
唐人神	3-24	3-12	3-12	6-12
华英农业	36	36	36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傲农生物担保期限较长，与发行人担保期限类似。相较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期限较长主要系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部分为养殖笼具及配套设备贷款类担保，该类贷款期限较长，相应担保期限较长。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一）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养殖业主因日常生产经营购置笼养棚笼等固定资产或扩大经营规模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发行人根据内部制定的选户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对符合标准的养殖业主核定拟担保额度并负责推荐给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其资信情况做二次审查核定其最终贷款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养殖户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养殖业主的担保可分为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及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笼养棚笼具类贷款用途专项用于采购养殖笼具以及配套智能化设备，贷款及担保期限相对较长，发行人一般要求养殖业主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专项用于为农户解决经营过程中苗料药等生产物资的采购资金需求，贷款及担保期限较短，发行人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发行人进行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

作手册》等相关管理办法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够按照选户标准及贷款用途核定担保额度及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均已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养殖户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期限较长主要因该类担保系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该类担保的贷款用途专项用于采购养殖笼具以及配套智能化设备，贷款及担保期限相对较长，期限一般为 3-5 年。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因被担保对象养殖规模较大所致。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趋势，与发行人合作的养殖业主平均养殖规模及资金需求有所上升，导致发行人对部分养殖业主的单笔担保金额较大。根据发行人养殖户担保的相关管理办法，发行人为单户农户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担保情况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养殖业主提供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包括《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制定的风险保障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为控制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在养殖业主筛选标准、贷款资金流转方式、担保后跟踪管理、抵押与反担保安排等方面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养殖业主筛选方面，对外担保对象资信相对较好。受担保的养殖户均是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专业养殖大户，主要分布在公司屠宰厂附近，业务经验、养殖规模较有保障，对养殖规模公司原则上要求肉鸡养殖规模 3-10 万只/批次，肉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1 万只/批次（笼养规模在 2-6 万只/批次），种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2,500 只/批次。

在贷款资金流转方面，严格控制贷款及还款资金流向。养殖业主贷款审批通过后，贷款从银行直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如饲料）供应商或笼具设备供应商，作为预付原材料款或设备款；发行人向养殖业主收购毛鸡毛鸭时，发行人支付的收购款将优先支付至银行，作为养殖业主贷款的还款。

在担保后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合作养殖户提供贷款担保后，服务经理会对受担保的养殖户定期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抵押物、反担保责任人的变化情况，在贷款到期前，及时提示借款人还款，如发生贷款逾期，及时进行贷款催收。

在抵押与反担保方面，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公司一般要求养殖业主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发行人反担保，进一步减少担保风险。

在运营团队及制度管理方面，发行人投资金融部为养殖户担保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养殖户担保额度的控制与审批，投资金融部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操作及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且投资金融部员工在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除

投资金融部员工外，发行人还设有多名服务经理，在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的同时，协助进行贷后管理，充足的人员配置为养殖户担保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担保规模方面，发行人为单户农户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与 23,844.2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0%，占比较低。

发行人自开展养殖业主贷款担保业务以来，对养殖业主贷款风险控制良好，不存在代偿金额未收回导致公司受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保证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养殖户担保开展的背景及合作模式；
- （2）查阅发行人与养殖户及合作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就报告期各期末担保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询证；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其开展养殖户担保的模式及现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可以借此保障屠宰板块原料供给，实现多

方共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担保情况相比无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选户标准及贷款用途核定担保额度及期限，发行人为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主要因该类担保系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该类担保的贷期限相对较长所致，发行人为部分养殖户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因被担保对象养殖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Xie Yuanbo).

谢元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彦妍" (Song Yanyan).

宋彦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帅" (Sha Shuai).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8	田立余、管彦峰以及公丽云分别出资 300 万元、1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设立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确定
2	2009.5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田立余认缴 9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2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3	2009.5	管彦峰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田立余；公丽云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4%股权转让给田立余	避免同期增资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大幅稀释，保持控制权稳定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4	2010.7	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王维、刘征、邵慧、邵元生、王传奎、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实现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按自然人持股比例平行转让，不涉及持股比例变更
5	2010.8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6	2011.4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7	2011.9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8	2011.12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9	2012.1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以货币出资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10	2012.3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7.3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农投出资 323.074 万元、云南和源出资 129.2296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11	2012.5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149.45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毕易食出资 96.9222 万元、杭州毕瑞驰出资 45.230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12	2017.6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北京农投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24.14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价格为 6.14 元/股）	参照有关增资协议中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09 亿元
13	2017.10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出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4	2017.12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15	2018.10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新余抱朴合伙人基于对益客食品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看好企业前景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2.5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3 亿元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根据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 益客农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农牧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立余	4,080.00	51.00%
2	管彦峰	400.00	5.00%
3	陈洪永	400.00	5.00%
4	王庆余	400.00	5.00%
5	王斌	240.00	3.00%
6	公丽云	240.00	3.00%
7	王维	200.00	2.50%
8	龚佃国	200.00	2.50%
9	刘铸	200.00	2.50%
10	王爱峰	200.00	2.50%
11	许珂田	200.00	2.50%
12	李杰	160.00	2.00%
13	彭祥民	160.00	2.00%
14	刘征	160.00	2.00%
15	邵慧	160.00	2.00%
16	王传奎	160.00	2.00%
17	邵元生	160.00	2.00%
18	魏景涛	120.00	1.50%
19	赵西娟	80.00	1.00%
20	刘庆兵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3	5.07%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5	5.0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	4.03%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1	3.4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5	2.97%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	2.94%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	2.54%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4	2.46%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	2.06%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4%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1	1.82%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4	1.80%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8	1.77%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2	1.68%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7	1.60%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9	1.58%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12	1.00%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5	1.50%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2	1.4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	1.44%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7.00	1.40%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6	1.32%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4	1.23%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5	1.22%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9	1.22%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	1.22%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	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1	0.98%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	0.97%
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7	0.97%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	0.96%
4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7	0.93%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	0.83%
4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	0.81%
4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	0.80%
4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	0.69%
4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	0.66%
5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	0.58%
5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5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	0.22%
5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6%
59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	0.16%
63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7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64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65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6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	0.09%
7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	0.09%
7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6%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1	0.04%
78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1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4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1	0.03%
8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2%
8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0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	0.02%
9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	0.01%
92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	0.01%
96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97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8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10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5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7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	0.00%
108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	0.00%
109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1.20	0.54%
1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合计		3,095,593.09	100.00%

3. 青岛运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运生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40	49.38%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2,140.80	27.4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08%
4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0.10%
合计		7,800.00	1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38%
1-1	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	62.37%
1-1-1	王洪波	9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2	王好松	10.00%
1-2	董峻伟	20.79%
1-3	王晓栋	12.47%
1-4	田东涛	2.29%
1-5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1-5-1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5-1-1	殷雄	51.00%
1-5-1-2	王朝晖	49.00%
1-5-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2-1	殷雄	51.00%
1-5-2-2	王朝晖	49.00%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27.45%
2-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1-1	王荧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3-1	刘海强	53.85%
3-2	贾瑞英	46.15%
4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4-1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1-1	殷雄	51.00%
4-1-2	王朝晖	49.00%
4-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2-1	殷雄	51.00%
4-2-1	王朝晖	49.00%

4. 中证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资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一、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5. 宿迁久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久德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550.00	44.53%
2	陈洪永	85.00	6.88%
3	管彦峰	65.00	5.26%
4	许珂田	65.00	5.26%
5	刘征	50.00	4.05%
6	彭庆军	35.00	2.83%
7	公丽云	35.00	2.83%
8	房怀强	30.00	2.43%
9	张少华	30.00	2.43%
10	龚佃国	30.00	2.43%
11	邵慧	30.00	2.43%
12	王爱峰	30.00	2.43%
13	闫守玲	20.00	1.62%
14	能昌盛	20.00	1.62%
15	王发亮	20.00	1.62%
16	陈鸿杰	20.00	1.62%
17	魏景涛	20.00	1.62%
18	彭祥民	20.00	1.62%
19	王薄钧	20.00	1.62%
20	杨丽	20.00	1.62%
21	王传奎	20.00	1.62%
22	邵元生	20.00	1.62%
合计		1,235.00	100.00%

6. 宿迁丰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丰泽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510.00	50.25%
2	刘铸	65.00	6.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斌	65.00	6.40%
4	王庆余	65.00	6.40%
5	刘家贵	65.00	6.40%
6	李杰	35.00	3.45%
7	王维	35.00	3.45%
8	王兆山	30.00	2.96%
9	王汉玉	30.00	2.96%
10	刘庆兵	30.00	2.96%
11	能昌波	20.00	1.97%
12	唐守军	20.00	1.97%
13	靳富锋	15.00	1.48%
14	钟海兴	15.00	1.48%
15	赵西娟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7. 金石坤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坤享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8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6%
3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4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68%
6	彭金国	3,000.00	4.68%
7	吴学亮	3,000.00	4.68%
8	尹巧玲	3,000.00	4.68%
9	陈克川	3,000.00	4.68%
10	郑骏	3,000.00	4.68%
1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16%
合计		64,100.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6.80%
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100.0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9.36%
2-1	李丐腾	98.00%
2-2	陈玉凤	2.00%
3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80%
3-1	张雨柏	90.00%
3-2	张芮葆	10.00%
4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80%
4-1	季建华	60.00%
4-2	丛学年	40.00%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
5-1	邵希	66.67%
5-2	糜凌	33.33%
6	彭金国	4.68%
7	吴学亮	4.68%
8	尹巧玲	4.68%
9	陈克川	4.68%
10	郑骏	4.68%
11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16%
11-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100.00%

8. 广州立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立创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74.99%
2	胡增华	1,000.00	16.66%
3	何祉临	3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兵	200.00	3.33%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6,001.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
1-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
1-1-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2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66%
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3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3-1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7.66%
1-5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
1-5-1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
1-6-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7-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66%
1-8-1	广州市国资委	100.00%
1-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66%
1-9-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10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1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1-1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9.00%
1-10-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 1-9）	1.00%
1-10-2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	1.00%
1-10-2-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 1-10-1）	100.00%
1-1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84.90%
1-1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 1-9）	15.10%
1-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6%
1-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1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3.83%
1-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3.75%
1-1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8%
1-15-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15-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100.00%
1-15-2	方加春	4.50%
1-15-3	林国春	2.70%
1-15-4	陈艳萍	1.50%
1-15-5	卢荣	1.00%
1-15-6	王爱华	0.30%
2	胡增华	16.66%
3	何祉临	5.00%
4	张兵	3.33%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 1-15）	0.02%

9. 云南和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和源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9.41%
2	云南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9.41%
3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2.06%
4	刘纪恒	600.00	17.65%
5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7%
合计		3,400.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9.41%
1-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8.84%
1-1-1	胡季强	92.37%
1-1-2	蔡苻英	7.63%
1-2	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31.16%
1-2-1	胡季强	99.00%
1-2-2	蔡苻英	1.00%
2	云南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1%
2-1	王举东	82.00%
2-2	李俊	10.00%
2-3	张昆英	8.00%
3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22.06%
3-1	邹方霖	97.00%
3-2	王建霞	3.00%
4	刘纪恒	17.65%
5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5-1	刘纪恒	60.00%
5-2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2-1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2-1-1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5-2-1-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5-3	吴厚国	20.00%

10. 杭州毕易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毕易食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平	1,350.00	90.00%
2	张丽华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 杭州毕瑞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毕瑞驰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建东	500.00	71.43%
2	安雅萍	50.00	7.14%
3	张迎	50.00	7.14%
4	陶晓海	50.00	7.14%
5	侯秀琴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12. 新余抱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抱朴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鸣悦	140.93	28.19%
2	刘志强	73.67	14.73%
3	李继泉	50.00	10.00%
4	刘纪恒	33.33	6.67%
5	黄前松	26.67	5.33%
6	管震	16.67	3.33%
7	徐朝华	16.67	3.33%
8	罗中天	16.67	3.33%
9	杜屏	16.67	3.33%
10	谭贝利	16.67	3.33%
11	张恺	16.67	3.33%
12	唐尧	11.87	2.37%
13	路明	10.2	2.04%
14	孙孝利	8.33	1.67%
15	尹卉杰	8.33	1.67%
16	李鹏	8.33	1.67%
17	潘海颖	8.33	1.67%
18	徐燕	8.33	1.67%
19	何梦杰	6.67	1.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杨方熙	1.67	0.33%
21	孙峰	1.66	0.33%
22	银春川	1.66	0.33%
合计		500.00	100.00%

13. 宿迁鸿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鸿著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斌	150.00	66.67%
2	田立余	75.00	33.33%
合计		225.00	100.00%